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2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建议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JIA JITAO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3,215,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8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00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36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206,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9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8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5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0,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6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独立董事马吉庆、宋华、张肃分别进行了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建廷、周书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2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13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受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人等信息。

(三)鉴于持有公司约36.65%股份的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除新增前述议案外,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不变,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的发出以及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

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53,215,481股,占公司全部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2.8580%。

(二)公司相关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清点表决情况及监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四)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52%;反对1,00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0,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760%;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12,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45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会议除审议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独立董事马吉庆、宋华、张肃分别进行了述。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法律意见书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廷  
周书瑞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7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大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大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林先生  
7.会议方式: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192,2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8.7361%。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26,49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9.876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其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15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8.732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003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娜、王丽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3,35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83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52,5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4%;反对838,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3,35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7%;反对8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52,5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4%;反对837,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关于选举郭有顺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关于选举郭明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关于选举宋福梅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5,652,5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74%;反对837,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6624%;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92,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90,4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关于选举郭有顺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关于选举郭明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7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4%。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郭春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关于选举宋福梅为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4,157,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55,92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宋福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